

# 三部门: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申铖)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实施方案强调,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



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年化1%

据财政部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更好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市场活力,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 本次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支持对象方面,为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基本可覆盖普通居民各类日常生活消费以及相对支出规模较大的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

的重点领域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

二是贴息利率方面,此次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年化1%,大体相当于目前商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利率水平的三分之一。贴息计算基数为借款人在政策执行期内使用个人消费贷款支付的符合条件的消费汇总金额。

三是贷款经办机构方面,《方

案》规定的贷款经办机构包括全国性或跨区域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5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消费金融公司等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同时,为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四是贴息流程方面,中央财政

根据贷款经办机构需求,按一定比例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贷款经办机构申请和当地金融监管局汇总情况,审核拨付季度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五是政策期限方面,政策实施期限1年,具体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借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需要哪些操作?

为最大程度减轻借款人操作负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测算、申请、拨付、清算等工作主要集中在贷款经办机构和政府部门,力求流程便利、管理精准、执行

高效,在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借款人操作。从借款人角度看,总体仍按照一般贷款流程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同时为有效识别符合贴息条

件的消费交易信息,借款人需授权经办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发放账户或指定账户交易信息,用于开展贴息资金审核。相关交易信息授权遵循自主自愿原则,如借款人

不同意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相关交易信息,相应不享受本贴息政策,不影响借款人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及自行全额偿还贷款本息。

###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如何精准支持消费?

一是限定贴息对象为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方案》明确规定贴息范围为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有关重点领域消费。对于个人消费贷款未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不予贴息。

二是明确贷款经办机构对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工作职责。根据《方案》,贷款经办机构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的同时,对借款人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进行审核,识别其中属于消费的部分,对于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还需识别消费所属领域。根据相关消费信息的识别、审核情况,

贷款经办机构汇总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按要求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拨付申请。

三是建立贴息资金拨付全流程审核机制。根据《方案》,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拨付需通过贷款

经办机构内部审核、各金融监管局汇总、地方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三层汇总审核。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还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贴息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消费。

### 如何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

为推动《方案》有序实施,有效实现促消费、惠民生的政策目标,财政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建立中央与地方财政,以及与相关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专项工作机制,协同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政策执行监

督检查等相关各项工作,并在政策执行期满后,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核查。

二是督促地方财政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政策要求严格贴息资金审核和日常监管,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性、

合规性。

三是压实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指导贷款经办机构落实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严格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按要求做好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审核和申请等工作。

四是持续做好政策实施跟踪。财政部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和贴息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研究明确;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据央视

九部门:  
8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业  
经营主体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申铖)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实施方案,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相关条件包括,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等。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

##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记者1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征求意见稿共23条,从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运行、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多维度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在强化管理责任方面,要求平台企业督促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配备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在完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规定平台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平台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